

## 共护美好环境 同建美丽家园

我市两级法院

# 以司法之力护航绿水青山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牛丹 田宜诺)6月2日,在许都公园,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魏都区人民法院、建安区人民法院联合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以“共建清洁美丽世界”为主题开展法治宣传活动,通过宣传典型案例、讲解法律常识等方式,迎接第51个世界环境日的到来。

生态环境事关民生福祉,绿水青山离不开司法护航。自2021年以来,我市两级法院坚持以执法办案为核心,以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为抓手,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加大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犯罪行为的惩治力度,严格贯彻损害担责、全面赔偿原则,支持、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及时履行监管职责,守好生态保护的司法防线。

结合环境资源审判复合型、专业技术性等特点,我市两级法院不断完善环境资源审判组织体系,加强环境资源审判“三合一”专业化建设,将涉环境资源民事、刑事、行政案件集中归口至环境资源审判庭办理,对重大涉环境资源民事、行政案件实行跨行政区划指定审理,并选任法律基础扎实、调研能力强,且兼具复合审判经验的人员,配备员额法官、法官助理及书记员,形成以员额法官为核心、法官助理和书记员分工协作,人员相对固定的专业化团队。



保护环境,从娃娃抓起。邢晓恺 摄

理及书记员,形成以员额法官为核心、法官助理和书记员分工协作,人员相对固定的专业化团队。

在审判中,我市两级法院全面贯彻“绿色审判”司法理念,积极适用“补种复绿”“增殖放流”“劳务代

资源优化配置、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大战略性基础工程,保护好中线生态环境意义重大。2021年9月,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司法审判服务南水北调中线许昌段水资源保护的意见》,靶向发力,精准施策,率先在长葛、禹州设立水环境保护巡回审判基地和水资源司法保护示范基地,将南水北调中线许昌段54公里全域纳入司法保护范围,为确保“一渠清水永续北送”提供持续强大的法治保障。

为进一步形成生态保护的强大合力,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与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立行政执法与司法审判衔接机制,就案件通报和信息共享、环境资源纠纷多元化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对接协调、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协调沟通、建立行政非诉执行案件处理的“绿色”通道等九个方面规范衔接内容,协同做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的各项工,实现环境资源司法和行政执法的良性互动。

据统计,2021年至今,我市两级法院共审结环境资源案件61起,发布污染环境犯罪典型案例10起,判赔环境修复费用430万元。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是实现我国水



6月2日,许昌市人民检察院干警在市区许都公园开展宣传活动,向市民发放宣传彩页,讲解环境保护、公益诉讼等方面的法律知识。

万涛 摄



6月2日,魏都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来到广场游园开展环保普法宣传活动,通过解答群众咨询、发放普法资料等方式,引导更多群众主动参与到环境保护中来,营造出人人参与环境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

宋帆 摄



5月31日至6月2日,襄城县人民法院开展为期3天的“清洁家园”法治宣传活动,组织干警在全县粮食种植集中连片麦岭镇、范湖乡、姜庄乡、丁营乡四个乡镇走村入户,深入田间地头,宣传秸秆禁烧,增强群众环保意识,共同守护蓝天白云。

张洒洒 摄



6月4日,许昌市公安局东城分局永昌派出所民警到田间地头走访群众,征求意见和建议,并提醒群众勿焚烧秸秆。

王崇立 摄



6月2日,禹州市人民法院组织干警走上街头,开展“同一个地球 同一个家园”主题法治宣传活动,号召群众从身边小事做起,共同履行环保责任。

刘少玄 摄



6月6日,鄢陵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干警深入乡村进行秸秆禁烧宣传,让群众了解秸秆焚烧的危害、触犯的法律等知识,增强村民的防火意识、环保意识。

解童 摄

## 长葛市社区矫正中心 因人施教取得良好效果

本报讯(记者 张汉杰 通讯员 郑迎堂 张云芳)“多亏你们帮我克服了自卑心理,我才能顺利地融入社会。”6月7日,已经结束社区矫正回归社会的刘某向长葛市社区矫正中心工作人员的热情关爱表达了谢意。

刘某家住长葛市,2019年因犯诈骗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两年零六个月,缓刑二年零六个月,由长葛市社区矫正中心负责对其进行社区矫正。对于自己的犯罪行为,刘某十分后悔,也因此产生了严重的自卑心理。

长葛市社区矫正中心因人施教,对刘某被判处的刑罚种类、犯罪情况、悔罪表现、个性特征和生活环境等情

况进行综合评估后,为其制订了一套矫正方案,并对刘某开展了集中性认罪服法及法治、道德、政策、警示教育等。依托对刘某家属、社区干部的走访调查,长葛市社区矫正中心进行有针对性的个别教育谈话,为其提供服务社会、融入社会的场所和机会,帮助他在劳动中重建自尊;同时,根据刘某的心理状态、行为特点等,对其实施了心理健康辅导、心理咨询和心理危机干预等。

在长葛市社区矫正中心工作人员的耐心疏导下,刘某重新找回了人生的价值和意义,重树生活信心。刘某表示,将不辜负社会的关怀,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



为扎实做好“三夏”期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工作,帮助脱贫户和监测对象解决生产生活困难,6月1日,禹州市人民检察院驻禹州市鸿桥镇杨河村乡村振兴工作队深入田间地头,送慰问、助抢收,全面排查掌握帮扶对象的基本情况,摸清无劳动力家庭、残疾家庭等困难群众底数,询问在生产生活、消防安全、防暑降温等方面的需求,确保“三夏”生产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蔡艺婷 王占营 摄

## 政法一线

## 检察机关支持起诉 助农民工追讨欠薪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裴克)6月7日,在襄城县人民法院,由襄城县人民检察院支持起诉的7名农民工追讨欠薪案件依法开庭审理。经调解,当事人双方达成和解协议,7名农民工当场收到27190元工资。

赵某现年56岁,家住襄城县十里铺镇。2021年5月至2022年1月,赵某和同村年龄相仿的6名村民一起在孙某承包的装修工程工地从事相关工作,双方约定工作期限和报酬。其间,孙某陆续支付了部分工资,但仍拖欠7人工资27190元,经结算分别给赵某等7人出具了欠条。今年5月23日,多次催要欠薪未果的赵某等7人向襄城县人民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收到申请后,襄城县人民检察院对此事进行了调查核实,并依据《民事诉讼法》第15条之规定,决定以支持起诉的方式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考虑到该案农民工年龄普遍较大,文化水平较低,生活经济困难,家庭生计全部依靠打工维持,确属弱势群体,为减少农民工诉

累,该检察院积极能动司法,联系法律援助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帮助农民工核实固定相关证据、厘清劳动关系、确定被告人并准备相关诉讼材料等。此外,办案检察官还就检察机关支持起诉事项与法院进行沟通,达成一致意见。

5月30日,该检察院依法向襄城县人民法院递交民事支持起诉意见书。6月7日,此案开庭审理。经调解,当事人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在检察官的见证下,被告孙某现场通过微信转账方式将27190元转给赵某等7人。

在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的同时,该检察院还通过建立民事支持起诉协作配合工作机制,保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5月25日,该检察院联合襄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签《关于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意见》,对欠付农民工工资支持起诉案件的线索移交、协作办理、信息共享、定期会商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为维护农民工等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强化了法律保障。

## 做核酸检测、寻找亲戚、安排工作……

## 襄城民警热心帮助 南阳木工含泪道谢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魏伟广)人民公安为人民。昨日,记者从襄城县公安局获悉,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情况下,该局库庄派出所民警热心帮助一名南阳木工,不仅暖了群众的心,还展示了襄城公安民警的为民风采。

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实际,为确保辖区内有不明身份人员出现时能“第一时间”掌握有关情况,连日来,襄城县公安局库庄派出所每天安排警力在辖区内加大巡逻力度。5月28日中午,该派出所副所长杨逗逗带领民警巡逻至襄城县汜城大道时,看到一男子背着一编织袋在路上行走,遂上前询问。

该男子系金某,南阳淅川人,是一名木工。工地停工后,他想回老家,可是,受疫情影响,暂无法回家

且居无定所。询问得知其在襄城县库庄镇黄桥村有个远房亲戚,杨逗逗查看其健康码、行程码后,遂将其带到黄桥村。为确保万无一失,入村之前,杨逗逗联系当地卫生院免费给金某做了核酸检测。在核酸检测过程中,杨逗逗通过交谈得知其在工地上做的是木工,遂联系辖区内企业鸿基雅苑相关负责人,询问是否需要此工种。经过协调,该企业同意为其提供就业岗位。

免费帮自己做核酸检测、帮忙寻找亲戚、帮忙安排工作……看到民警在自己没有要求的情况下帮办了不少事,金某个七尺男儿感动得泪水在眼睛里打转。“杨警官,太感谢你了!没想到你会对我这个外地人这么热心,我就在咱襄城干下去……”金某再三向杨逗逗表示感谢。